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初步業績(「第一季度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並供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收集足夠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或責任。因此，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將會延遲刊發及寄發。有關延遲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預計第一季度業績將於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刊發。

因此，批准公佈第一季度業績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確定相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及梁文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